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 45 号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2018年4月24日,你公司未经董事会决议解聘年报审计机构。2018年5月2日,你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聘用年报审计机构。你公司在2018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、2018年5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时未披露前述信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6.7 条、第 11.11.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27日